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代　理　人　羅福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65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本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65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4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本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甯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	本票號碼
001	李名祥、李庭芳、李經國	3,010,000元	84年10月2日	未記載	無